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王清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具体包括三个主要子业务，分别是城市燃气业务、LNG 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

1、城市燃气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公司建设运营 CNG 加气站,为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提供服务,助力城市交通。除天然气输配与销售外,该业务还包括与之相关的燃气工程设计和施工。

2、LNG 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 LNG 业务集贸易、运输、销售为一体,既有液进液出的贸易模式,又有液进液出、液进气出的销售模式。公司向上游 LNG 液厂或 LNG 码头采购气源,以 LNG 槽车运输,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终端加气站或气化站。

目前,公司现有 LNG 运输槽车 32 台,基本满负荷运转。

3、分布式能源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及当地的燃气采购价格、电价、上网政策等因素进行经济测算,制定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投资及供能协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能源供应。

(二)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城市燃气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售气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气源成本、管道供应能力、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政府价格管控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2、LNG 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相对城市燃气业务,LNG 业务市场化程度更高,受价格管控的影响更小,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性更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是决定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运输距离、运输量是决定运输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终端用户、加气站和气化站的用气量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3、分布式能源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销售收入来自冷、热、电的供应。按照我国现行分布式能源政策,该业务的供能范围仅包含特定客户及其周边工商业企业,因此,特定客户的用能情况以及与其签订的供能价格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此外,分布式能源站由公司负责投资和运营,每座能源站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气源采购成本和设备摊销是决定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子公司所属特许经营权区域有扩展,为公司新增了约 3.7 万户民用户和 1,663 户工商业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国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强化重点地区的天然气利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国家管网公司正式运营、定价目录中取消门站价格、产供储销体系等政策出台，及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天然气行业面临新的产业变革和发展预期。从发展机遇来看，国家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基建与扩内需等措施将有效拉动经济发展，从而能有效拉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低碳能源需求，因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天然气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实体，分别为上饶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和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报告期销售燃气量 3.19 亿立方米。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泓、旌能天然气和联营企业金石石化从事 LNG 业务，报告期合并范围内经营 LNG15.8 万吨，联营企业金石石化经营 LNG60.90 万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75,434,692.59	1,037,957,543.04	22.88%	630,964,89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22,703.29	41,303,050.87	-15.45%	-185,633,1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17,009.08	42,252,530.36	-22.80%	-188,682,0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5,288.35	54,193,038.62	102.51%	14,039,89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115	-15.65%	-0.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115	-15.65%	-0.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4.39%	下降 0.82 个百分点	-18.3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101,925,820.46	1,986,493,780.21	5.81%	1,633,547,3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076,140.93	961,500,410.71	4.22%	922,211,023.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661,453.55	281,380,615.91	296,431,088.29	465,961,5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1,346.59	22,501,949.57	12,515,002.89	15,167,0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85,383.68	22,232,793.84	11,657,829.92	13,811,7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284.92	61,362,018.29	16,515,738.86	45,199,816.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114,761,828	质押	91,8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40,544,528	质押	38,540,000	
					冻结	23,500,360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1.55%	5,567,600	5,567,600	质押	4,180,00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827,400	2,827,4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1,540,000			
程东海	境内自然人	0.36%	1,300,000	1,300,000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0.33%	1,174,512	1,174,512			
任吉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	1,000,000			
于文奇	境内自然人	0.27%	980,000	980,000			
刘凯华	境内自然人	0.22%	806,101	806,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东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0,000 股，股东于文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 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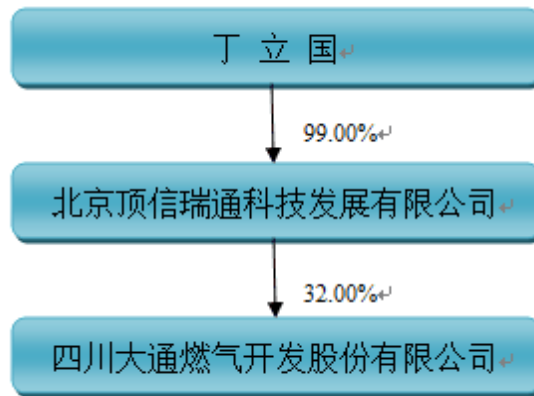
注：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544,528，其中：38,377,084 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已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04,528 股（解冻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21,170,000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 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扣除轮候冻结等重复计数后，上述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我们共同经历了百年不遇的疫情及全球经济衰退，全体大通燃气人战疫情、保生产、抓发展，促改革，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生产经营不动摇，竭力向社会奉献抗疫力量，以实际行动诠释责任担当，保卫了职工生命安全，保障了公司平稳发展，保证了能源供应稳定。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制度化改革建设，全年在安全生产、财务管控、经营督导、工程管理和审计考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制度和管理上不断优化，为公司总体战略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引进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苏州天泓的战略股东；此举有利于公司 LNG 业务和华东地区市场的发展，提升了苏州天泓的保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了苏州天泓在华东市场的行业影响力。

2、阳新华川积极拓展周边区域，于2020年6月正式收购武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资产，取得滨江工业园、富池远大化工园两大市场，并实现供气。

3、上饶燃气与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实现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加气源保障，使上饶燃气的冬季保供能力得到极大地提升。

4、苏尼特右旗加气站，报告期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开展建设，于2020年10月基本完成施工，已于2021年4月份试营业。

5、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跟踪贯彻新的信息化管理理念，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利用，持续为公司业务发展、高效管理与协同提供有效支撑。

6、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成立，致力天然气行业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过报告期的组建、发展，现已拥有11个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1个软件产品证书。

7、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的建设；坚持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在工作中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安全生产；提升审计能力，完善审计工作机制，狠抓整改落实；实行工程总监外派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施工管理，提高质量监控的管理水平。

8、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整合人力资源，实施集团职能部门专业化对口管理。积极开展人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重视人才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543.4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92.27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09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7%。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10,192.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100,207.61万元。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元）	2019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75,434,692.59	1,037,957,543.04	237,477,149.55	22.88%
营业成本	1,029,617,366.86	828,878,382.64	200,738,984.22	24.22%
营业利润	63,396,543.03	65,705,084.22	-2,308,541.19	-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22,703.29	41,303,050.87	-6,380,347.58	-15.45%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3,747.71万元，增幅22.88%。主要原因是：(1) 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从2019年5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纳入7个月，而报告期为12个月，影响营业收入增加17,529.37万元；(2) 报告期各燃气子公司销气收入同比增加10,027.19万元；(3) 报告期运输收入同比增加1,244.59万元；(4)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各燃气子公司安装收入同比减少2,044.21万元；(5) 子公司睿恒能源上年取得设备销售收入3,276.98万元，报告期无此收入；(6)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成都华联经营的东环酒店闭店装修8个月，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19.83万元。

2、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0,073.90万元，增幅24.22%。主要原因是：(1) 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从2019年5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纳入7个月，而报告期为12个月，影响营业成本增加14,769.79万元；(2) 报告期各燃气子公司销气收入同比增加，相应地，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927.30万元；(3) 子公司睿恒能源上年产生设备销售成本2,623.29万元，报告期无此成本。

3、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30.85万元，减幅3.51%。主要原因是：(1) 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从2019

年5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纳入7个月，而报告期为12个月，影响营业利润增加1,449.97万元；(2) 报告期，公司因业务增长促使银行借款需求增长，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885.93万元；(3) 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公司采取减少租户租金、降低物管费、关闭东环酒店进行装修等措施应对疫情，影响营业利润同比减少572.98万元；(4) 报告期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2.57万元。

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38.03万元，减幅15.45%。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减少、取得政府补助增加和相应调整企业所得税，以及少数股东收益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1,152,118,726.35	954,090,927.76	17.19%	25.32%	29.16%	-2.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存货	74,580,916.98	-26,054,442.27	48,526,474.71
合同资产		26,054,442.27	26,054,442.27
预收账款	91,038,634.07	-91,038,634.07	
合同负债		85,822,064.57	85,822,064.57
其他流动负债	155,487.92	5,216,569.50	5,372,057.42

续表: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3,499,200.00	-3,499,200.00	
合同负债		3,332,571.43	3,332,571.43
其他流动负债		166,628.57	166,628.57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2020年度对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免了部分租金，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2020年2月，旌能天然气设立全资子公司德阳德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共同出资，后变更为旌能天然气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6月，天津德龙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津德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8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5月，阳新华川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新县华川燃气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注销子公司

2020年9月，成都华联注销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睿恒能源注销子公司绵阳睿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立国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